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6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项目变更内容：本次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6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4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3.09万元，并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备案情况
----	------	------	----------	------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9,530.00	17,198.81	宁经管委外字 [2016]第 13 号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 (RDS) 研发项目	7,876.70	7,876.70	宁经管委外字 [2016]第 12 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宁经管委外字 [2016]第 14 号
合计:		30,342.30	28,011.11	

(二)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2,935.60 万元，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已累计投入 2,566.63 万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935.60 万元，用于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对原有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和完善，并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和设立区域分公司和售后服务机构。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一	营销总部建设	146.00	4.97%
二	营销网络办公处建设	1,249.00	42.55%
(一)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576.00	19.62%

(二)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350.00	11.92%
(三)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323.00	11.00%
三	市场营销费用	1,540.60	52.48%
(一)	人员费用	720.00	24.53%
(二)	市场活动与宣传费用	600.00	20.44%
(三)	北京展示中心费用	220.60	7.51%
合计		2,935.60	100.00%

(二)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投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止至2019年8月19日已累计投入 2,566.63万元，实际实施主体为公司，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一	营销总部建设	-
二	营销网络办公处建设	1,079.71
(一)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827.75
(二)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22.59
(三)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29.37
三	市场营销费用	1,486.92
(一)	人员费用	997.99
(二)	市场活动与宣传费用	389.01
(三)	北京展示中心费用	99.91
合计		2,566.63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 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公司可完善服务网络的覆盖、加强服务能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规范，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但由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各销售区域实际投资需求也在变化，因此本次调整系根据业务实际拓展需求相应调整项目内部投入结构。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实施期限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项目投资概算具体调整内容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营销总部建设	146.00	4.97%	106.00	3.61%
二	营销网络办公处建设	1,249.00	42.55%	1,289.00	43.91%
(一)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576.00	19.62%	939.60	32.01%
(二)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350.00	11.92%	99.80	3.40%
(三)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323.00	11.00%	249.60	8.50%
三	市场营销费用	1,540.60	52.48%	1,540.60	52.48%
(一)	人员费用	720.00	24.53%	1040.10	35.43%
(二)	市场活动与宣传费用	600.00	20.44%	398.00	13.56%
(三)	北京展示中心费用	220.60	7.51%	102.50	3.49%
合计		2,935.60	100.00%	2,935.60	100.00%

四、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建成后将加速公司业务在全国的拓展,加强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为新增产能提供销售保障。

由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及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内部投资金额，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实施期限的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金额，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投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本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